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01）

府法訴字第 100036627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里○○○路○號○樓之○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市○○路○段○○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09929020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0992902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100 年 8 月 12 日起算，因訴願人之代理人住所在本縣彰化市，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故訴願期間迄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即已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

機關提起訴願，觀諸卷附訴願人郵寄訴願書信封上之原處分機關總收文回章，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